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档案管理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乙方：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障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档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正常使用和运行维护的正常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本系统的维护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档案管理系统项目。

二、 乙方运维内容及范围

名称	内容	说明
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	系统软硬件维护	乙方对长城擎天 DF729 服务器 1 台、紫光国产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1 套、统信 UOS V20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套、达梦数据库管理软件 V8.1 1 套、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V7.0 1 套等系统软硬件进行保养维护，包括系统硬件故障维修，系统各软件功能维护、版本升级、安全漏洞处置等工作。
	网络安全巡查和	乙方负责系统网络安全工作，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

	系统软硬件保养	日常巡检,检查并修复网络安全隐患,杜绝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每月对档案管理系统、核心设备进行一次全包检查及保养维护,并将巡查保养报告提交甲方。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账号权限和组织架构维护	乙方对系统软件操作问题答疑、软件授权许可数内的产品安装、协助用户定制门类报表及用户权限。
	档案应用系统功能维护	乙方按照档案省特级存储相关规定对档案系统功能进行维护、软件版本补丁升级等,确保档案系统满足档案省特级要求。
	操作培训、问题解答及协调配合	在采购人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系统的操作培训及问题解答;指导并配合采购人数字化加工人员完成数字档案录入等相关档案工作。
	在线归档	乙方维护系统在线归档模块功能,确保从武汉市电子公文集约化平台文件在线归档至档案系统功能正常。
系统应急处理	系统备份恢复	乙方对系统数据进行定期备份,在发生系统故障造成数据丢失时,利用系统的备份数据,快速恢复系统。
	系统故障处理	乙方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硬件、软件故障或网络安全漏洞等情况,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

对接与 测评整改服务	设备厂家对接与 测评整改	乙方根据系统评测公司出具的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并与相关设备厂家对接,承担对接、系统测评整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确保系统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软件厂家对接与 测评整改	乙方根据系统评测公司出具的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整改,并与相关系统软件厂家对接,承担对接、系统测评整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确保系统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三、 维护服务形式

3.1 本次运维服务采取费用全包形式,乙方承担在第二条“乙方运维内容及范围”中所发生的配件费用、人工费用、交通费用等全部费用。系统测评过程中如需新增设备,则新增设备采购费用另行计算。

3.2 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保服务,处理系统、数据库故障。

3.3 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的邮件、电话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3.4 提供每年不限次数的远程(电话、传真、Email 等非现场方式)服务。应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服务。



3.5 提供政策性升级的技术支持。

四、甲方责任

4.1 确认负责本系统的责任人,并保证该责任人的决策有效。

4.2 协助乙方安排维护,并根据乙方的维护工作的需要调配项目的资源,保证维护计划的实施。

4.3 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内部阻碍维护进展的问题,保证维护成功的需要。

4.4 及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提交至执行人,完成测试并向乙方及时反馈。

五、乙方责任

5.1 乙方有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维护工作的责任。

5.2 乙方有责任按预设的工作目标,调配完成工作的资源。

5.3 及时向甲方提交阻碍工作进展的问题。

六、价格及付款

6.1 合同金额:双方确认,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29750.00元)。

6.2 付款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完成,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50%,即人民币148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没有违约情形,甲方在取得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款50%,即人民币148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出具湖北省增值

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开票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15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

八、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负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涉及本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合同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

8.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源代码、执行程序、光盘资料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8.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资料、业务资料、数据及涉及到的所有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所提供之所有资料只能作系统维护用,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

8.4 乙方在系统维护期间,除了维护需要外,乙方应当将系统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交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档案资料、数据和甲方单位资料。

8.5 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和服务响

应时间提供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付款项中抵扣。乙方违约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2 乙方应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应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严重问题。当发生重大故障、主要故障或一般故障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系统运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付款项中抵扣。乙方违约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3 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在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部付清，每逾期一天需按违约金金额的1%支付滞纳金。

9.4 因不可抗力事由造成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履约的，合同一方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机构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十、管辖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宜，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

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构成当事人间就本合同标的的全部约定，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建议、谈判、陈述、备忘录、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文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该书面修改及补充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如本合同有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视为无效、被撤销、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一、服务周期

11.1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一年，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 如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合同金额及合同条款有异议，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维护合同。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代表：张利

签字日期：2026.7.16

乙方：武汉盛世嘉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杨建东

签字日期：2026.7.16

100

